

# 新竹縣六家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中部三年級(第一波)

## 重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0 條。
- (二)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。

### 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之重修與學習。

### 三、參加對象：110 學年度高三各科成績不及格之學生。

### 四、開班原則：

- (一) 若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，可申請成績不及格之學期進行專班重修。
- (二) 申請重修人數達 15 人者開重修班，由學生申請重修；未達 15 人者開辦自學輔導；未達 5 人者不予開課。
- (三) 專班重修每學分上課 6 節；自學輔導班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學分上課 3 節。

### 五、開課班別：

科別代號	重修時間	學分	開設型態	上課地點
三上必修國文	高三自學重補修時段： 6/10(五)13:05-14:55 6/13(一)10:10-12:00 6/13(一)13:10-15:00 6/15(三)16:10-18:00 6/16(四)08:10-10:00 6/17(五)13:05-14:55 6/20(一)10:10-12:00 6/22(三)16:10-18:00 6/23(四)08:10-10:00 6/24(五)13:05-14:55 6/27(一)10:10-12:00 6/27(一)13:05-15:00	4	專班重修 自學輔導	302 教室
三上必修英文	6/16(四)13:00-17:00 6/17(五)13:00-17:00 6/23(四)13:00-17:00	2	專班重修 自學輔導	303 教室
三上選修進階程設	6/8(三)13:00-16:00 6/9(四)13:00-16:00 6/15(三)13:00-16:00 6/16(四)13:00-16:00	2	專班重修 自學輔導	電腦教室
三上選修化學	6/8(三)08:00-17:00 6/10(五)13:00-17:00	4	自學輔導	化學實驗室
三下選修化學	6/13(一)08:00-12:00 6/14(二)13:00-17:00 6/15(三)08:00-12:00	4	自學輔導	化學實驗室
三上選修生物	6/10(五)08:00-12:00 6/13(一)13:00-17:00 6/17(五)08:00-12:00	4	自學輔導	生物地科實驗室
三下選修生物	6/17(五)13:00-15:00 6/20(一)13:00-17:00 6/24(五)08:00-15:00	4	自學輔導	生物地科實驗室
三上選修物理	6/21(二)08:00-17:00 6/22(三)08:00-12:00	4	自學輔導	物理實驗室
三下選修物理	6/22(三)13:00-17:00 6/27(一)08:00-17:00	4	自學輔導	物理實驗室
三下選修國學概要	6/14(二)09:00-12:00 6/22(三)09:00-12:00	2	自學輔導	304 教室

### 六、報名與繳費：

- (一) 重修班或自學輔導班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；另外酌收重修或自學期間冷氣使用費，每節課 2 元。

#### (二) 報名時間：

111 年 5 月 25 日(三)至 111 年 5 月 31 日(二)17:00 止。

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至報名網站報名，並至所填信箱確認報名無誤後，列印繳費單，並於 110 年 6 月 6 日(一)至 6 月 7 日(二) 上班時間內繳交紙本繳費單及費用至教務處教學組。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同學，視同放棄報名，若無法領取畢業證書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ZtD2szhSzCQeMrv9>

### 七、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未申請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一律視同放棄取得該科學分資格。
- (二) 學生依據重修自學計畫提出申請及繳費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，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辦法。
- (三)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自學計畫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調班。
- (四) 學生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故無法開課外，一律不得退費；不得以無實際到班上課或衝堂或選課選錯等事由要求退費，故請同學審慎思考後再行繳費。

### 八、學生出勤及成績考核

- (一) 參加重修自學同學來校上課，須穿著制服，注意儀容。
- (二)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三) 重修自學成績之計算包括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。

(四) 學科重修、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均以六十分計算 ( 特殊生依及格分數計算 )，其餘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。

(五) 上課期間應注意教室整潔等生活常規。課程結束時，將前往檢查教室清潔，驗畢才可核發成績。

九、若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學校網站 ( 首頁→教務處公告之最新訊息 )。

十、有關畢業資格及畢業學分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：03-5503824 分機 203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